

# 泉州 市 教 育 局

# 泉州 市 文 明 办 文件

# 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泉教执〔2009〕20号

---

## 关于进一步深化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交通文明和社会公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继续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合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活动，全面提高学校的交通安全工作水平，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继续深化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在新学期开始后，要普遍举行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人车互不抢道，不违规穿过马路，不跨越交通护栏，不踩踏路边绿化带；骑自行车者按规定道路行走、不闯红灯、不

互相追逐、不违规载人、不横冲直撞、不逆向行驶、不争道抢先、不无证驾驶机动车、不乘坐“摩的”、不酒后驾（骑）车。各学校在深入学习、宣传、动员的基础上，使广大师生员工充分认识开展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教育的重要意义。

二、各地各校要利用各种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开展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共建安全、畅通、和谐交通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在中小学校广泛组织观看交通安全宣传图片、举办交通安全讲座、征文比赛、交通安全知识问答、争当“小交通安全宣传员”等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园周边的交通管理，对学校门口的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全面普查，并逐校落实，全力推进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 三、几点要求：

（一）要开展细致入微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交通安全教育是生命教育，它无声无息地渗透在人们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道德的全部活动领域中。各级文明办、教育、交警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高度重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学生的安全；要以正确的宣传教育作导向，使学生用心去体验以获得对交通安全的真知。教师首先应该有很强的安全意识，要认真贯彻国务院转发的《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在行政会、教职工大会、全校性集会上要反复强调安全的重要性，教师要高度重视学校的安全工作。要不断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在开学、放假、春秋游、家长会及升旗仪式上都应不失时机地对学生进行有关的交通

安全式教育。

(二)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全市中小学中掀起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重视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的热潮。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各中小学要在近期集中开展生动活泼、富有校园特色的“六个一”(一条宣传横幅、一期主题宣传橱窗和黑板报、一次主题队会、一封告家长书、一份倡议书、一次专题国旗下讲话)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校园广播站”校园电视台“宣传导向作用,开辟“交通安全”专题专栏,每周安排一定时间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拓展警校教育的新天地,利用校园网站开辟红绿灯专门栏目,为学生、教师、家长学习交规,互动交流提供沟通的平台。

(三)要突出主题,强化活动。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开展交通安全活动,把文明交通安全教育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普法教育规划。在全市中小学广泛开展“青春焕活力、文明构和谐”、“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争做文明学生”等为主题的系列教育活动。同时,通过早升旗、校班会等形式向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的日常教育。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交通安全征文比赛,开展交通安全进学校,开展生命教育,以珍爱生命探索新的教育模式。以学校、班级为单位,集中给学生上一次交通安全课。

(四)要渗透教学,积极落实。学校要将文明交通规范和交

通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列为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课程，并作为加强学生公共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师生文明交通意识的培养和良好交通习惯的养成作为安全教育的重点之一。中小学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内容纳入中小学法制教育之中，列入相关课程计划，建立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制度，要有具体的教育计划和教材、教案，组织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培训。要重视在课堂教学中渗透交通安全教育，把交通安全知识渗透到思品课、社会课、班队课教学中，其它课程也要有机渗透交通安全教育。班主任要充分利用朝会时间，采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把学生的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操行评定内容，保证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的活动进一步落实。

（五）警民共建交通安全文明校。学校要依托少年交警学校和法制教育基地这块教育阵地，充分发挥交警辅导员、法制副校长的作用，以基础品德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为重点，以交通安全教育为突破口，走进课堂、走进家庭、走进学生身边，构建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学校每年至少要组织一两次较大规模的主题教育活动，学校与交警部门要建立经常的工作关系，各中小学要聘请交警为校外辅导员，每学期至少请交警为学校作一次交通安全常识专题报告，同时指导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遵守交通法规，争做文明学生”活动，积极参加交警部门组织的相关社会实践活动。组织交通志愿者、义务交通宣传员定期到岗亭协助交警指挥交通，组织与交通干警一道走上街道、走

进社区向广大居民进行交通法规的知识宣传。让学生在实践中增长见识，学到实际本领。

（六）要以点带面，抓好示范。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充分发挥“交通安全文明学校”示范校的示范表率作用，强化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以创建交通安全学校为载体，着力提高青少年儿童交通安全自我防护能力和遵纪守法意识。教育好一名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文明办

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

主题词：教育 创建 交通安全文明学校 通知

---

抄送：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省交警总队、市委办、市府办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09年9月1日印发